

随州市曾都区北郊街道办事处湖北瀚予兴辰智能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2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23日9时30分左右，位于曾都区北郊街道八里岔社区的湖北瀚予兴辰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名维修工在对该公司厕所屋面进行补漏作业时触电受伤，后经送往曾都医院抢救无效于10时38分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80.8万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曾都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湖北瀚予兴辰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23”一般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成员单位组成，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湖北瀚予兴辰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瀚予兴辰智能科技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成立，注册登记日期：2022年2月9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设计、施工等。

该公司现住所的房屋和场地系租赁，从2021年12月10日开始筹备组建，着手房屋改造和装修。事故发生时，正在安装、调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设备和设施。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作业管理程序等，现有从业人员20余人。

（二）死者基本情况

死者曾某，男，汉族，现年32岁，户籍所在地：随县三里岗镇，现家庭住址：随州市康华花语城。2015年9月10日，曾某在随县三里岗镇注册登记，以个体工商户形式从事不锈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制作和销售。2017年，曾某与他人合伙在随州城区开店，2019年底，曾某开始一个人接活单干。

2021年12月，湖北瀚予兴辰智能科技公司市场部负责人包某强联系曾某，以包工包料的方式让其为公司制作窗户防护网、不锈钢架子和台子、一间活动板房、西侧围墙处厕所屋面维修、楼梯扶手、玻璃大门等事宜，双方口头约定，没有签订合同。以上项目于2022年3月15日左右完成。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在湖北瀚予兴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西侧围墙处厕所屋面。南面女厕所旁架设有一台功率为 30KVA 的变压器，变压器正后方竖有一根高压输电线路水泥电线杆，三根裸线（上火线和下火线）通过跌落保险连接变压器为该公司供电。女厕所外墙距离变压器 0.6 米，变压器基座底部距离地面高 2.24 米。变压器周围未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和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女厕所屋面前部有一块 1 米 × 0.7 米的彩钢瓦补丁，位于连接变压器的第三根下火线（自东向西）正下方。该下火线距离屋面约 0.75 米的最低点处粘附有一缕人体毛发。

距离女厕所门前约 2 米处有一辆手推斗车，一只轮胎脱落着倾斜在围墙旁边。斗车前方约 1 米处的水泥地面上有一摊水渍，边缘有几滴血迹，血迹前方约 1.5 米处有一只黄色手柄的胶枪。事故现场未发现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3 月 21 日 10 时许，包某强电话联系曾某，让他有时间到公司来看一下，他搭建的厕所彩钢瓦有漏雨现象。

3 月 23 日 9 时左右，曾某开车来到湖北瀚予兴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包某强询问漏雨情况后去漏点查看。

9 时 20 分左右，有人看见一名男子站在厕所屋面上抽烟。

9 时 30 分左右，该公司试验部负责人刘某从公司大门旁的沥青试验室出来去上厕所。当她走到距离厕所约 7-8 米远的地方时，发现女厕所门口趴着一个人。她急忙走过去，看到这个

人头朝南脚朝西地趴在地面上，穿着一件深色带有帽子的上衣，身边紧挨着一辆斗车。她挪开斗车，准备将这个人的身体翻转过来，但一个人翻不动。随后，刘某便大声喊叫包某强。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听到刘某的喊叫声，黄某久、邬某、包某强等公司员工先后来到现场，他们把这个人身体翻转过来，发现是曾某，当时他的右太阳穴处鼓起一个大包，右眼周围及脸部呈青紫色、有擦伤。9时39分，黄某久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为及时救人，包某强等人立即将曾某抬上一辆小汽车，就近送往曾都医院。9时45分，到达曾都医院，医护人员将曾某送进急诊室抢救。随后，包某强联系了曾某家属，并拨打了110。不久，北郊派出所民警来到医院了解情况。10时38分，曾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北郊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局迅速派人来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情况，组织开展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3月27日，湖北瀚予兴辰智能科技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事故未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三、事故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8万元。

四、事故原因与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经曾都医院初步诊断：死者为猝死，额部及腿部见电击伤

处。因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曾某站在厕所屋面进行补漏作业时，头部不慎触碰到上方连接变压器的一根下火线，导致触电后从屋面坠落受伤，经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管理原因

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曾某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冒险作业，一个人在2米多高的厕所屋面高处作业，且作业地点位于存在现实触电危险的电力线下，既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也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作业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2.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湖北瀚予兴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变压器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厂区内存在的安全风险未进行有效辨识和管控，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项目发包安全管理不到位。湖北瀚予兴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不锈钢物品制作等项目发包给个体工商户曾某，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随州市曾都区北郊街道办事处湖北瀚予兴辰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23”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曾某，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 包某强，湖北瀚予兴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负责人，作为不锈钢物品制作等发包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未对承包人曾辉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对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曾都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3. 包某星，湖北瀚予兴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检查、督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曾都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4. 湖北瀚予兴辰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项目发包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曾都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其他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建议依纪依规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湖北瀚予兴辰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剖析事故发生原因，认真总结事故教训，深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思想，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压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辨识经营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及时采取管控措施予以消除。

2. 曾都区北郊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以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切入点，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求，迅速组织开展一次电力设施安全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整治电力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湖北瀚予兴辰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3”一般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2年6月23日